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梁懷文  
傳真：03-8235914  
電話：03-8227121#168  
電子信箱：hwliang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70182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國家圖書館原函。2、教育訓練課程表。(1070182179\_Attach000.pdf、1070182179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圖書館將於高雄及臺北舉辦「107年學校及公共圖書館技術服務教育訓練」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並請核予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圖書館107年9月11日國圖發字第10702002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各級學校及公共圖書館從事資訊組織相關工作人員（含教師及志工）圖書館書目服務與分類編目相關知識與實務技能，該館本年舉辦兩場教育訓練，第1場於10月5日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行，第2場於10月16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行。
- 三、欲參加者請於各場次截止報名期限前，洽活動報名系統（<http://activity.ncl.edu.tw>）線上報名，凡全程參與者核發學習認證時數5小時。
- 四、檢附「107年國家圖書館辦理學校及公共圖書館技術服務教育訓練」課程表1份，敬請卓參。



107/09/25



1070003063

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  
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  
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圖書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

61

線